

医疗保险转移细则的出台带来了什么?

孙洁:发达城市有财政压力 岳卫:冲医保去外地不可能

医疗保险转移细则出台,“禁止设户籍障碍”是一大利好,不过,这种规定的约束性如何更令人关注,同时,细则的出台,对于发达地区的城市和个体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今天,主持人请到了两位保险法研究领域的专家,就这些问题阐述一番。

今日嘉宾



岳卫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学博士

图片由本人提供



孙洁

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
院长,2007年全国人大首次
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时的
列席会议代表

主持人:部分发达省市曾提出担忧,如果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可随意转移接续,可能出现大量人员都涌向医保报销比例高的大城市,您觉得这个担忧有没有必要?

岳卫:我觉得人们不太可能主要为了医疗保险而去哪个城市。即使有这种情况,比如冲着报销比例比较高的城市而去,但也会考虑到其他因素。

孙洁:这个担忧还是有必要的。发达地区积极性会受影响,对财政来说是增加了一笔支出,对财政体系是有影响的,因为报销比例高,财政负担就会加重。

主持人:孙教授曾经谈到过,农民工肯定是从欠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那么农民工面对这种政策会受到诱导吗?

孙洁:对农民工确实会有一种诱导性存在,但农民工涌向一个城市的前提,纯粹为了社保包括医保而去不太可能,去一个城市,更多的还是冲着这个城市有好的就业岗位,有比较高的收入水平等。

主持人:您为什么如此关注农民工的社保?

孙洁:现在,主要有三类人群涉及到社保流转,第一是农民工,第二是退休后回原籍养老者,第三是工作调动者。这三种情况,农民工比较多一点,而且面也大一些,发生异地就医的情况也多

一些,这和因工作关系转移而发生的情况有所差异。这方面,农民工还是存在权益缺失的情况,农民工更需要保障。

主持人:细则禁止各地户籍障碍,那么它的约束性如何?

孙洁:那要看有没有处罚的规定,如果没有,那这个约束性还是有限的,因为缺乏刚性的条文。在农民工社保覆盖范围之内,地方往往会逃避责任,而对于农民工个体而言,在现实面前,他们也难以要求什么。

我听说户籍制度在松动,有关的情况也是双刃剑。

主持人:身份证号码将作为各类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唯一识别码,对这个做法怎么评价?

孙洁:这是可行的,美国也是这么做的,几十年了,比较成功。身份证是附加了很多个人信息,包括福利、权益信息的一个载体。

主持人:岳教授去日本考察访问过,而且还是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学博士,能简单说说日本的相关情况吗?

岳卫:日本的医疗保险这一块,并没有户籍障碍。不过日本的相关保险情况比较复杂一些,有工作的人,有企业保险,自营业的人,有国民健康保险。日本没有城乡差别,这个也是不同的情况。

主持人 刘方志

媒体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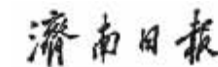
九成国民参保 有望提前实现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近日表示,由于给城镇职工上基本医疗保险是强制性的(企业不上将面临罚款),加之制度实施多年,现阶段我国这一块的参保率比较高。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则具有非强制性特点(属于个人自愿参保),加之政府补贴较少,因此这类人群参保意愿不强。特别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是2007年才在部分省市试点推出,目前整体参保率还较低。不过褚福灵教授乐观估计,只要政府加大对各险种的财政补贴力度,提高公民的参保积极性,各部门和各省市抓紧出台实施细则并落实,以目前的参保基础和基层社保所的执行能力等条件来看,其实最早2010年我国就有望实现全体公民参保率达到90%的目标。比原文中提到的要在3年内实现这一目标更早实现。



长三角“异地养老” 遇政策瓶颈

湖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刘自理不久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一针见血地指出:“长三角‘异地养老’项目应该说是非常好的,但是目前存在制度性缺陷,上海,乃至整个长三角区域内没有形成有关配套政策,单靠我们湖州,很难有实质性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如何合二为一同样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课题。更进一步,如果要真正实现养老的“无缝对接”,那么不同地区的医保、社保的贯通势在必行。湖州建立的养老社区不仅仅是针对上海老人的,更应该是服务整个长三角范围内的,因此,医疗保险的合作也是重点。上海市民政局法规处处长胡增普给记者举了个例子,浦东新区以前有个规定,在区内的养老机构每接受一个浦东本地人,政府会补贴一部分费用,“这导致那些机构只愿意接受本地老人,其他区的老人很难入住。”胡增普说,“现在各个地方都有自己的土政策,这些政策制约着上海本土的养老,更别提对于跨省市的养老情况了。”



医保跨省接续 还缺标准和基金

日前,记者从济南市医保办了解到,目前地方医保部门尚未拿到暂行办法的文本,具体规定不得而知。据介绍,跨地跨省转移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需先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然后持养老保险转移手续、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转移手续。不过,据记者了解,目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还未能真正落到实处,因此医保跨省转移还面临一定障碍。此外,一个地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者彼此的转移也尚未真正实现,要实现跨地跨省转移和彼此接续,还需进一步扫清政策限制。有关人士表示,制约医保跨地跨省转移接续的最大问题是,各地统筹标准不一,缴费比例、医保待遇也不一样,即使在同一省份各地市也不尽相同。要实现流动就业人员医保跨省转移接续和三类医疗保险的相互转移,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还需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另外应当建立统一的医保统筹标准,或者设立专门的基金,对可能面临上述状况的高缴费、高统筹地区进行补贴。

新闻原件

医疗保险转移细则禁止设户籍障碍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消息,人社部、卫生部、财政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公布《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人员流动就业时,将能够连续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将能够顺畅接续。

医保转移涉及百姓切身利益
资料图片



《办法》明确,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

《办法》强调,各地不得以户籍等原因设置参加障碍。

《办法》提出,要逐步将身份证号码作为各类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唯一识别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及时记录更新流动人员参保(合)缴费的信息,保证参保(合)记录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办法》要求,参保(合)人员跨制度或跨统筹地区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原户籍所在地或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中止参保(合)手续时为其出具参保(合)凭证,并保留其参保(合)信息,以备核查。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中国医

疗保险已基本覆盖到12亿人,但很多流动人口工作地改变后医保不能转移接续。新政策出台后,相关地方和部门还将继续出台细化措施。这项政策也将推动中国医疗体制改革,帮助老百姓解决异地医疗保障问题。

“暂行办法”主要规定

第二条 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各地不得以户籍等原因设置参加障碍。

第三条 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就业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规定到户

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或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由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按当地规定退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再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

第五条 由于劳动关系终止或其他原因中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农村户籍人员,可凭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凭证,向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申请,按当地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六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新就业地有接收单位的,由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无接收单位的,个人应在中止原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的3个月内到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按当地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并参加新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不再享受原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八条 参保(合)人员跨制度或跨统筹地区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原户籍所在地或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中止参保(合)手续时为其出具参保(合)凭证,并保留其参保(合)信息,以备核查。新就业地要做好流入人员的参保(合)信息核查以及登记等工作。